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代理人 張佩珍

相對人 林志政(即弘林號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：苗栗地院)提存後，並向苗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度裁全字第38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50,000元為擔保，於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後，並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苗栗地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81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次查，聲請人已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且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毓民善113年度司聲字第7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

01 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
02 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3 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